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比較資料。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入	906,778	797,991	13.63%
毛利	305,349	287,799	6.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93,731	85,807	9.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12,354	102,075	10.07%

運營指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按摩設備數量	539,443	490,564	9.96%
— 按摩椅	100,302	94,163	6.52%
— 按摩墊	439,141	396,401	10.78%
服務網點數量	49,877	45,993	8.44%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906,778	797,991
銷售成本		<u>(601,429)</u>	<u>(510,192)</u>
毛利		305,349	287,799
其他淨虧損	3	(600)	(518)
營銷費用		(117,278)	(113,867)
行政開支		(50,223)	(46,066)
研發開支		<u>(23,381)</u>	<u>(21,497)</u>
運營利潤		113,867	105,851
財務成本	4(a)	(1,804)	(3,383)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u>-</u>	<u>(164)</u>
除稅前利潤	4	112,063	102,304
所得稅	5(a)	<u>(18,332)</u>	<u>(16,497)</u>
年內利潤		<u>93,731</u>	<u>85,80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93,731</u>	<u>85,807</u>
年內利潤		<u>93,731</u>	<u>85,807</u>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1.86</u>	<u>1.7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93,731</u>	<u>85,80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33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38)</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3,393</u></u>	<u><u>85,807</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93,393</u>	<u>85,8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3,393</u></u>	<u><u>85,8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6	245,035
無形資產		204	191
貿易應收款項	7	7,6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172
遞延稅項資產		5,608	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31	11,108
		<u>223,472</u>	<u>269,95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91	—
存貨		7,974	5,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6,170	75,463
預付款項		104,474	99,838
預付稅項		—	2,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68	19,684
		<u>490,777</u>	<u>202,7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39,342	161,871
合同負債		1,429	1,607
銀行貸款		54,532	43,475
租賃負債		3,966	6,083
其他流動負債		90	104
即期稅項		8,832	5,210
		<u>208,191</u>	<u>218,350</u>
流動淨資產／(負債)		<u>282,586</u>	<u>(15,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058</u>	<u>254,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1,398
租賃負債		<u>6,005</u>	<u>2,919</u>
		<u>6,005</u>	<u>14,317</u>
淨資產		<u>500,053</u>	<u>240,023</u>
資本及公積金			
股本	9(b)	55,556	50,000
公積金		<u>444,497</u>	<u>190,0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權益		<u>500,053</u>	<u>240,023</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a) 遵從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 (c)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僅限於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相關的內容。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均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無法兌換》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機器按摩服務。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披露。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來自機器按摩服務的收入		
— 直營模式	748,398	668,750
— 合夥人模式	128,028	114,176
來自銷售家用按摩設備和按摩小件的收入	6,133	8,560
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入	2,143	1,712
來自向城市合夥人銷售機器按摩設備的收入	14,013	—
其他#	8,063	4,793
	<u>906,778</u>	<u>797,991</u>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運營的線下按摩中心產生的按摩服務收入及向城市合夥人銷售按摩設備備件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分散，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照符合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信息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直營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該分部通過其位於本集團自營服務網點的按摩設備向客戶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 合夥人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網點運營支持服務：該分部向城市合夥人提供機器按摩服務網點運營支持服務。
- 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銷售家用按摩設備和按摩小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及向城市合夥人銷售機器按摩設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來衡量可呈報分部表現的指標為毛利，其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淨虧損、營銷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財務成本、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及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直營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夥人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網點運營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一段時間內	748,398	128,028	5,184	881,610
— 於某一時間點	—	—	25,168	25,1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48,398</u>	<u>128,028</u>	<u>30,352</u>	<u>906,778</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202,360</u>	<u>92,879</u>	<u>10,110</u>	<u>305,349</u>
	2024年			
	直營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夥人模式下的機器按摩服務網點運營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一段時間內	668,750	114,176	4,810	787,736
— 於某一時間點	—	—	10,255	10,25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68,750</u>	<u>114,176</u>	<u>15,065</u>	<u>797,991</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199,728</u>	<u>83,347</u>	<u>4,724</u>	<u>287,799</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305,349	287,799
其他淨虧損	(600)	(518)
營銷費用	(117,278)	(113,867)
行政開支	(50,223)	(46,066)
研發開支	(23,381)	(21,497)
財務成本	(1,804)	(3,383)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164)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12,063</u>	<u>102,304</u>

(i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經營的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

	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4,160	797,991	199,599	245,226
泰國	12,506	—	—	—
其他	112	—	191	—
總計	<u>906,778</u>	<u>797,991</u>	<u>199,790</u>	<u>245,226</u>

3 其他淨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62	96
利息收入	709	300
政府補助	737	73
外匯虧損淨額	(1,5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45)	(1,217)
其他	(640)	230
	<u>(600)</u>	<u>(518)</u>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496	2,786
租賃負債利息	308	597
	<u>1,804</u>	<u>3,383</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9,918	112,133
退休計劃供款	7,566	7,4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62	5,564
	<u>132,046</u>	<u>125,189</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57	80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03	112,018
— 使用權資產	7,828	10,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7	2,58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95	—
— 其他服務#	3,936	3,114
上市開支#	14,061	10,704
存貨成本	31,947	24,846

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2,817,000元(2024年：人民幣2,369,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上市開支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		
年內撥備	20,492	15,2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
	<u>20,492</u>	<u>15,24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60)	1,254
	<u>(2,160)</u>	<u>1,254</u>
	<u>18,332</u>	<u>16,497</u>

- (i)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平潭樂摩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摩共創」)及平潭樂摩共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摩共贏」)，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為本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的特殊目的公司，無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及75%的扣減年度應評稅利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收規定，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在計算所得稅時進行加計扣除，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 (v)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公司所獲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仍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可指定集團內一家公司享有累進稅率。《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據此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稅，其餘按16.5%的稅率計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12,063</u>	<u>102,304</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稅率計算	27,741	25,5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64	3,893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5,327)	(4,8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2)	(323)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3	682
法定稅收優惠	(8,990)	(7,479)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動影響	-	(34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6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
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u>(1,077)</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8,332</u>	<u>16,497</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與僱員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應佔利潤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拆分為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猶如上述改制於2024年1月1日已按於2024年8月29日確定的轉換比率進行。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93,731	85,807
具贖回權的股份應佔利潤分配	-	(361)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應佔 利潤分配	<u>(2,141)</u>	<u>(2,7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91,590</u>	<u>82,69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被視為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9(b))	426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1,152)	(1,606)
具贖回權的股份的影響	—	(21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74</u>	<u>48,18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僱員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贖回權的股份亦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u>7,643</u>	—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6,819	943
— 關聯方	<u>173</u>	—
	<u>6,992</u>	943
押金 (附註(i))	60,184	52,950
可抵扣增值稅	16,297	16,143
其他應收款項	<u>2,697</u>	5,427
	<u>86,170</u>	75,463
	<u>93,813</u>	<u>75,463</u>

(i) 押金主要包括向服務網點場地方支付的押金，該押金可在使用協議終止時退還。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本集團押金人民幣30,087,000元(2024年：人民幣28,780,000元)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預期所有其他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4,493	919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1	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9	21
逾期超過一年	2	1
	<u>14,635</u>	<u>943</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595	74,812
預收款項	32,301	29,663
押金（附註(i)）	5,189	5,2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692	30,857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31	19,293
	<u>136,308</u>	<u>159,90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稅項	3,034	1,967
	<u>139,342</u>	<u>161,871</u>

(i) 押金主要指城市合夥人支付的押金，可在合作協議終止時退還。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674	55,549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以內	3,241	4,977
超過6個月但在9個月以內	1,885	341
超過9個月但在1年以內	1,647	1,743
超過1年	9,148	12,202
	<u>45,595</u>	<u>74,812</u>

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年內已付或應付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	25,000	20,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50.6分	28,119	—
	<u>53,119</u>	<u>20,000</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i)向謝忠惠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以滿足其財務需要；及(ii)向全體股東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0分)。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實繳資本及股本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954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i)	50,000	(10,954)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000	—	5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ii)	5,556	—	5,556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556</u>	<u>—</u>	<u>55,556</u>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4年8月29日完成向平潭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後，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以每股普通股40.0港元的價格發行5,55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22,2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996,000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7,075,000元(扣除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成本約人民幣14,921,000元後)，其中人民幣5,556,000元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餘下人民幣181,51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目。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906.78百萬元，同比增長13.63%；毛利人民幣305.35百萬元，同比增長6.10%；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2.35百萬元，同比增長10.07%。本集團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40.84百萬元，現金流量狀況良好。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摩椅數量為100,302台，同比增長6.52%；按摩墊數量為439,141件，同比增長10.78%；及服務網點數量為49,877個，同比增長8.44%。

機器按摩服務

我們的機器按摩服務主要是通過我們服務網點的機器按摩設備提供按摩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將機器按摩服務設置在高消費者流量的場景，如商業綜合體、影院、交通樞紐場所（包括機場及高鐵站）。於2025年，我們來自機器按摩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76.43百萬元，同比增長11.94%。

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

根據直營模式，我們負責服務網點運營。根據合夥人模式，城市合夥人負責服務網點運營，同時我們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直營模式是我們的主要經營模式，約85.39%的收入產生自機器按摩服務。在積極擴大我們直營服務網點的同時，我們亦維持強大的城市合夥人網絡，利用其在本地資源方面的優勢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

在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下，我們在中國保留對我們機器按摩設備的所有權。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提供超過10款機器按摩設備，以供我們的服務網點使用。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包括機器按摩椅及機器按摩墊。我們開發多層次的產品結構，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按摩服務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個不同的系列：樂享椅舒適休息系列、元氣蛋專業按摩系列、頭等艙智能健康系列及腰背爽觀影系列。

我們的服務網點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9,877個服務網點的服務網點網絡，覆蓋31個省級行政區及338個城市。於2025年，我們開始在泰國、印尼及香港建立海外服務網點，但仍處於初期探索階段且規模非常有限。

於2025年4月，為進行初步試點營運，我們與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泰國合夥人」）就在泰國設立服務網點達成合作安排。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故服務網點規模極其有限。

自2025年7月起，我們一直探索在香港設立服務網點。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北角、數碼港和荔枝角的商業綜合體和辦公樓內設立少量服務網點。

於2025年8月，為進行初步試點營運，我們與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尼合夥人」）就在印尼設立服務網點達成合作安排。我們與印尼合夥人的合作模式及相關合同條款與泰國合夥人的保持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印尼的業務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故服務網點規模有限。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亦(i)通過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公眾號以彈出式廣告橫幅展示廣告的方式產生收入；及(ii)通過京東、天貓、抖音及有贊等電商平台向零售消費者銷售各種家用按摩設備和按摩小件。該等業務作為我們機器按摩服務的補充，有助於提高「樂摩吧」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結構的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3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35%。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佔總收入	2024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機器按摩服務				
— 直營模式	748,398	82.53%	668,750	83.80%
— 合夥人模式	128,028	14.12%	114,176	14.31%
小計	876,426	96.65%	782,926	98.11%
其他 ^(附註)	30,352	3.35%	15,065	1.89%
總計	<u>906,778</u>	<u>100.00%</u>	<u>797,991</u>	<u>10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家用按摩設備和按摩小件的線上銷售；(ii)提供數字廣告服務；(iii)向城市合夥人銷售按摩設備備件的收入；及(iv)向城市合夥人銷售機器按摩設備。

來自機器按摩服務的收入 — 直營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營模式項下機器按摩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48.4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75百萬元增加11.9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網站和設備投入數量的增加。

來自機器按摩服務的收入 — 合夥人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人模式項下機器按摩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8.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8百萬元增加12.1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網站和設備投入數量的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0.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101.47%。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公司面向海外市場的本地合夥人銷售按摩設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服務網點及相關開支	392,325	65.23%	352,373	69.08%
折舊及攤銷	144,011	23.94%	104,420	20.47%
僱員福利開支	27,598	4.59%	25,557	5.01%
運雜費	17,254	2.87%	17,502	3.42%
機器按摩設備的成本	9,429	1.57%	-	0.00%
出售家用按摩設備及按摩小件的成本	3,964	0.66%	5,730	1.12%
其他	6,848	1.14%	4,610	0.90%
總計	601,429	100.00%	510,192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服務網點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運雜費、機器按摩設備的成本及出售家用按摩設備及按摩小件的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場地和設備投入數量的增加導致場地費用和設備折舊費用、新設備購入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增長導致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機器按摩服務				
— 直營模式	202,360	27.04	199,728	29.87
— 合夥人模式	92,879	72.55	83,347	73.00
小計	295,239	33.69	283,075	36.16
其他	10,110	33.31	4,724	31.36
總計	305,349	33.67	287,799	36.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80百萬元增加6.10%至人民幣30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網站及設備投放量增加、交易訂單量的增長，以及我們進入海外市場並增加向海外城市合夥人銷售按摩設備。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7%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7%，主要歸因於(i)業務規模擴張及市場滲透加深，導致服務網站使用費及新型按摩設備成本上升；以及(ii)運營及維護人員支出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毛利增長放緩。

營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品牌形象推廣開支、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推廣及廣告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費用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7百萬元增加3.00%至人民幣117.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服務網點擴大及品牌發展措施增加、營銷人員和薪酬增加、以及業務發展和營銷活動的力度加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及租賃開支、企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行政及差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增加9.02%至人民幣50.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是上市費用增加及行政人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材料及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及外包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8.76%至人民幣23.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項目增加，使得研發人員數量及薪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46.67%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開支受國家貸款利率下調而減少。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變動金額。贖回負債產生乃由於向一名投資者馬鞍山基石億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億享」）授予若干優先權，根據基石億享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訂立的增資協議，基石億享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6百萬元減至零。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基石億享於2024年終止優先權。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11.12%至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增加按摩設備投放增加收入以及開拓海外新市場帶來的稅前利潤增加。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8百萬元增加10.07%至人民幣112.3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公司擴大業務及增加按摩設備投放增加收入以及開拓海外新市場帶來的利潤增加。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於非現金支付方式）及(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即全球發售相關開支）。我們未納入該等項目乃因為彼等屬非運營性質、非經常性或不能表明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相比，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促進年度比較。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任何人士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財務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3,731	85,807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62	5,564
上市開支	14,061	10,704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2,354</u>	<u>102,075</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運營資金。

我們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大型財務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40,835	192,443	25.1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1,743)	(155,813)	10.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56,434	(55,837)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25,526	(19,207)	不適用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4	38,891	(49.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2)	—	不適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68	19,684	1,138.91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40.8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為人民幣192.44百萬元，增加25.15%。該等增加主要是收入的增長推動經營性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71.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為人民幣155.81百萬元，增加10.2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日常閒置資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R1級理財產品。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6.4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為人民幣55.8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5年12月通過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集發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加1,138.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外匯風險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以美元計值，約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82.01%。於報告期間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兌換為美元。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淨額來管控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關注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自身的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如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槓桿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2.90%，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26.61%。總債務等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支出分別達人民幣13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9百萬元，減少22.91%。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我司按摩設備生命周期階段變化影響，相關資本支出有所減少。

業務展望

展望2026年及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國民健康消費升級的長期趨勢不會逆轉，智能健康服務賽道仍處於黃金發展期。本集團將立足聯交所上市新起點，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回報。

(一) 國內市場：深化核心優勢，推動全維度升級

未來三年，本集團國內市場將聚焦六大核心方向持續進化：

1. 全面賦能升級，提升合夥人和直營主體的綜合經營能力；
2. 完善研發與製造中心建設，鞏固供應鏈核心優勢；
3. 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運營流程中的深度應用；
4. 深化用戶精細化運營與品牌傳播，提升用戶生命周期價值；
5. 持續優化網點與場景結構，聚焦高價值場景深耕；
6. 全流程降本增效，全面提升集團經營效率與盈利質量。

(二) 國際市場：啟動全球化戰略，實現本土化落地

國際化是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核心戰略，亦是企業做強做大的必然路徑。本集團將依托中國完善的供應鏈優勢與成熟的數字化運營能力，正式啟動全面國際化戰略：

1. 推動中國成熟商業模式的國際本土化適配，優先佈局東南亞等地區的核心商業中心；

2. 建立服務海外市場的獨立專業團隊，搭建本土化運營與供應鏈體系；
3. 以長期主義推進全球化佈局，以成熟的運營經驗與產品能力，將中國的健康服務模式帶給全球消費者。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9名全職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32.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19百萬元。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並與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簽訂不競爭協議。我們提供包括基本薪資、績效考核獎金及其他績效相關獎金的薪酬待遇。績效獎金主要根據僱員的工作及銷售績效由管理層酌情發放。該等績效獎金按季度及年度計算。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繳納法定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向有關機關登記，並於指定銀行開設所需賬戶，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以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和工作熱忱。新入職的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而現職僱員亦會定期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涵蓋：(i) 運營方面的市場趨勢、產品介紹、銷售技巧及個案分享；(ii) 技術方面的新技術研發、專業技能及解決問題技巧；(iii) 管理方面的團隊管理、戰略規劃及個案研究或經驗分享；及(iv) 消費者服務方面的商業禮儀、專業溝通及一般消費者投訴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日及2023年9月8日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三個激勵平台，即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激勵平台」）。

於上市之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激勵股份已獲悉數授出，且獲選定參與者已成為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關所授獎勵的出資額已由相關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悉數結清。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激勵股份。

報告期末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末期股息」及附註9(a)。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部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問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相關職責。審計委員會由董慧女士、雷志剛先生及吳景華先生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董慧女士擔任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已確認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40.0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合共5,555,6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22.22百萬港元。自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182.16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持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及擬動用情況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之間的	於2025年12月31日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動用預期時間表 ⁽²⁾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的覆蓋範圍 及滲透率	60.0%	109.29	-	-	109.2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進一步提高在我們已建立成熟 佈局的消費場景（包括商業綜合 體、影院及機場）中的滲透率	35.0%	63.75	-	-	63.7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發展我們在其他消費場景 （如交通服務及休息區、電子 競技場所及辦公樓等）的業務	15.0%	27.32	-	-	27.3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擴展我們的亞洲海外市場， 尤其是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城市	10.0%	18.22	-	-	18.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持續提升和迭代我們的技術	20.0%	36.43	-	-	36.4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之間的	於2025年12月31日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動用預期時間表 ⁽²⁾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升級我們的按摩設備及引入更多定制化功能，以此推動數字化機器按摩技術及系統化解決方案應用的研發	12.0%	21.86	-	-	21.86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升級LMB Links的IoT技術等軟件及硬件，特別是針對海外市場的應用	8.0%	14.57	-	-	14.57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0%	18.22	-	-	18.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在新媒體平台上戰略投放定向營銷，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	5.0%	9.11	-	-	9.1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升級優化服務網點的設計與形象	5.0%	9.11	-	-	9.1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8.22	-	-	18.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100.0%	182.16	-	-	182.16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附註：

- (1) 表格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之發展而發生變動。

我們目前無意更改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正在積極監測市場環境，以便在適當的時機實施我們的計劃。目前預計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動用，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政策的變化以及行業出現適當機會的時機。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所需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等多重因素，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6分，總計人民幣28.12百萬元。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15日派付予股東。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如有）將不獲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擬辦理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提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樓21層，以辦理登記。登記時間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應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提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區科技東路11號網訊智慧中心B樓21層，以辦理登記。登記時間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前述網站刊發並將於2026年4月派發予要求獲得印刷版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營模式」	指	我們機器按摩服務的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服務網點場地選擇，以及服務網點的設計、裝修、運營及持續維護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之H股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oT」	指	物聯網，內置電子、軟件、傳感器的實體物件或物網絡及可協助這些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接
「樂摩共創平台」	指	平潭樂摩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摩共贏平台」	指	平潭樂摩共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城市合夥人」	指	合夥人模式下負責在當地物色及設立服務網點的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按摩設備」	指	包括按摩椅及按摩墊
「機器按摩服務」	指	利用按市場需求量身定制的按摩設備、數字化系統、IoT和自動化提供的按摩服務，其整合先進技術來提升按摩體驗以適配不同消費情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合夥人模式」	指 我們機器按摩服務的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城市合夥人負責服務網點場地選擇、服務網點的運營及按摩設備的維護，而我們則提供全套機械按摩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有關服務網點選擇、設計及裝修以及營銷推廣策略的指導、提供按摩設備以及通過LMB Links提供軟件及硬件支持
「服務網點」	指 機器按摩服務的服務網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的法律法規，但不包括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掌創共贏平台」	指	平潭掌創共贏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福州市鼓樓區掌創共贏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